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央财政育肥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规模化养殖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投保。

第三条 凡依法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育肥猪”）：

（一）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非传染病疫区；

（二）规模化养殖，营养良好，健康无疾病，无伤残，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经保险人验体合格；

（三）投保时体重在 20 公斤（含）以上；

（四）育肥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五）每批存栏量 30 头（含）以上，年出栏量在 200 头（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固定圈舍内死亡，且死亡时体重在 20 公斤（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二）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疾病。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五条第（三）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用人员、饲养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管理不善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民间冲突；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五) 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 政府行蓄洪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违反防疫规定饲养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 (八) 保险标的被盗、摔跌、走失、饥饿、中暑、中毒或被野兽伤害；
- (九) 保险标的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疾病；
- (十) 本保险单载明的固定圈舍外发生的事故。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死亡时体重不足 20 公斤（不含）的；
- (二) 被保险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育肥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育肥猪的每头保险金额为 500 元。

保险金额 =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根据下列投保方式确定，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 批次投保

投保数量为每批次投保时存栏数，具体保险期间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最长为 120 天；

- (二) 年度投保

投保数量不低于投保时存栏数量的 2.5 倍，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设立疾病观察期，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顺延十天。保险育肥猪在观察期内因疾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育肥猪养殖管理的规定，做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

的保险标的的处理有规定的，应依法处理。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育肥猪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育肥猪脱落耳号标识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同时补充耳号标识。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造成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标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育肥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出险通知书、索赔申请书；

（三）死亡证明及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四）无害化处理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标的。被保险人应当按规定对死亡的保险育肥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对在现场查勘时发现没有当地畜牧检疫部门核发健康证、没有防伪耳标标识、《免疫证》及防疫记录、有效的诊断证明、治疗记录（因病死亡）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保险标的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若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出栏标准重量育肥猪的市场价格，以死亡育肥猪的重量、每头保险金额及出栏标准重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每头死亡育肥猪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头保险金额。

赔偿金额=每头死亡育肥猪重量（公斤）×每头保险金额（元）/出栏标准重量（公斤）×死亡数量（头）

2. 若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出栏标准重量育肥猪的市场价格，则以死亡育肥猪的重量、出险时出栏标准重量育肥猪的市场价格及出栏标准重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每头死亡育肥猪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出栏标准重量育肥猪的市场价格。

赔偿金额=每头死亡育肥猪重量（公斤）×出险时出栏标准重量育肥猪的市场价格（元）/出栏标准重量（公斤）×死亡数量（头）

（二）保险标的发生第六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计算的赔偿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的差额为限。

赔偿金额=按照本条第（一）款计算的赔偿金额—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内的事故，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等合同义务或履行该等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育肥猪：以宰杀、出售猪肉为目的而饲养的猪只。
-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 （四）风灾：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 （五）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熔炼，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 （六）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含），

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冻灾：指因遇到 0℃（不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不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保险责任的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爆炸的定义是：锅炉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十二）建筑物倒塌：指建筑物、构筑、堆置物的等倒塌以及土石塌方引起的事故。

（十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五）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